

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 滨停车场改造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0、SGZ[2025]495-ZC326

采 购 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29
初步评审	3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9
第六部分 图纸	70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7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三、 授权委托书	77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8
五、 施工组织设计	79
六、 项目管理机构	80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2
十、 近年财务状况	93
十一、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94
十二、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95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95
十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9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0、SGZ[2025]495-ZC326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92598.14 元

最高限价：2092598.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GZ[2025]495-ZC326	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二次）	2092598.14	2092598.14	是	2092598.14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西临湖滨广场、北临黄河路、南临和平路、东临商业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停车场面层，新建沥青路面、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监控工程及停车场划线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5.3 工 期：30 日历天；

5.4 工程质量：合格；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在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4号楼606室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98-27399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39966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六峰路中段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28111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嘉亿广场 4 号楼 606 室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98-2739966 邮箱：hnjlgcgl@126.com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黄河路道路综合提升项目南湖滨停车场改造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70、SGZ[2025]495-ZC326
5	标段划分	本项目施工分一个标段
6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预算金额	2092598.14 元
9	项目性质	工程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合格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2024年7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9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零玖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 小写：2092598.14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2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1.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 缴纳账户： 收款单位：河南锦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上官路支行 帐 号：1713320309100049638
30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 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20 分
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5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磋商当天从相关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业主专家无评审劳务费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原则上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3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40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磋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4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4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4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46	★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所列证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2024年7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

		【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47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

	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点击以下链接学习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
--	---

	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	--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基本信息不作为资格审查项)。 2、评审打分部分：评审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等信息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概况、工期、质量标准、履约验收

1.3.1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采购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图纸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 9) 优惠服务承诺
- 10) 近年财务状况
- 1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1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不允许联合体。

3.2 磋商报价

3.2.1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2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供应商磋商时首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系采购人依据现有情况估算的，作为本次磋商报价的依据。

本项目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并在开标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人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结算办法：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时，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即**结算价款=固定单价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本次磋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5.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合同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6.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施工和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各

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7.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

注：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环保、节能标准。

8.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9. 再次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单价浮动后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所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

3.2.3 报价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附录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附录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的金额为准；最终报价时，大写金额书写错误导致无法读取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 资格审查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采购，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时, 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磋商、唱标。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排序。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1.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5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评审代表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告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 评审程序

3.1 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形式评审、资格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磋商小组认可的成本价，恶意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综合评分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或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过程保密

公开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5、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最终报价全部超出项目预算、串通报价、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可改用其它方式进行采购。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要求。

3.3 评审结果

3.3.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要求
2.1.3	响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	合格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 “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视为无效标。
		响应报价	供应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数额，否则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准 评分标准 5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各项主要内容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得 5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合理、流水段的划分及各项交叉作业基本切合实际，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施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得 5 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5 分；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明确、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得5分；网络图基本详细、关键路线基本清晰，整理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详实，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得5分；资源配备计划基本完整，得3分；资源配备计划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5分）	有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3分；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5分）	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全面、可行、详实、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3分；施工总平面图及工程进度计划表（横道图或网络图）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5分）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难点处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3分；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决策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扬尘治理措施（5分）	有对本工程扬尘治理措施全面、可行、详实、得5分；措施基本全面、可行、详实，得3分；扬尘治理措施一般，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备注：1. 评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内容是否齐全、适用、符合规范等进行打分；2. 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2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1、企业业绩：供应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以证书扫描件为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10 分)	1、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供应商履约保证。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6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承诺一般、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采购人排忧解难，保修期外保修和其他实质性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

			对保证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承诺合理、详实、可行，得 2 分；承诺基本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注：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总工期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当地城建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本项目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果发生施工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c. 由承包人按照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限期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 1000 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 100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应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并赔偿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无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无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无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无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构成伤残的，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100 万元；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必须按照死亡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0 万元（壹佰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照通用条款。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及导致的损失，不予支付合理的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造价的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除本合同规定的材料品种价格变化以外的其他市场价格变化、其他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以下原则结算：

1. 1、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增减的工程量。
1. 2、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内的按成交综合单价结算；
1. 3、工程量增减幅度在+15%以上的部分按成交综合单价的 95%计取，工程量减幅超过-15%以下的按成交综合单价扣除；
1. 4、如承包人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 5、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

根据承包人成交价和招标控制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

1.6、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2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1.7、当合同双方对调整综合单价发生争议时, 由审计局审定。

1.8、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2、本项目不采用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施工阶段性监理评定表
3.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4. 项目付款认证单；
5. 资金申请审批表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1.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2.2 竣工验收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
人不支付违约金。

12.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 20 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基础结构等项目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国家没有规定同时设计文件未规定的项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_____。

2、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和整改通知的，每次承包人需支付_____元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响应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程招磋商，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7.5 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3-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部分 图纸

（图纸在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范围

规范及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有关文件之中。该规范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1) 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适用的技术规范，若在施工期间技术规范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2) 工程验收：按国家目前实施的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如遇遗漏施工所需的工程规范，承包商应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

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时，应通知监理工程师，承包商应提出解决办法并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设计及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除非规范、合同、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中另有规定。

(3) 技术要求：具体要求依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磋商范围			
工期			
磋商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质量			
磋商有效期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磋商办法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养老保险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

[illegible]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经理，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如承诺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九、优惠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表或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十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